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产量未达预期，以及锂精矿销售价格较测算值出现下滑等原因，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证监会有关

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不可抗力力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拟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并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限调整为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08.8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433.87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455.78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531.12 万元，2019 年及 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811.93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